附件2

青岛市水务工程招标

招标人承诺书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我单位 项目（计划文号： ）筹建工作已就绪，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我单位已经认真阅读《青岛市水务工程招标事项告知书》及《青岛市水务工程招标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已明确理解有关要求，在本次招标行为中无违反上述文件的情况。

三、我单位所上传的相关文件都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应招未招，未招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我单位对已办理立项且满足招标相关技术条件的项目先行招标的，自行承担因项目规划条件、初步设计批复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手续的，不开展后续活动。

五、我单承诺发生以下问题我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解释、解决:

1.纪检监察、发改、土地、规划、财政、审计等部门提出异议的；

2.发生异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争议的；

3.因本项目招标发生信访的。

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及时回复监管部门问询，并作出相应澄清。

我单位对该项目招标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招标人首要责任及相应后果。

招标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